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的 临潼区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种衣剂 9%苯醚甲环唑·咯菌腈·噻虫嗪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66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杀虫剂 25%氯虫苯甲酰胺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0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1,76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柒佰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杀菌剂 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916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2,994 万元（大写：陆亿贰仟玖佰玖拾肆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4. 肥料 99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,481.54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肆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0,599.7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伍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发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